

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有關聯校運動會-田徑練習事宜
(通告第 089/2017 號)

致_____班_____學生家長： 組別：_____ 比賽項目：_____

貴子弟已被取錄成為本校田徑隊，代表學校參加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(星期五)舉行之嗇色園小學第六屆聯校運動會，隊員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進行訓練，練習的詳情如下：

| 項目 | 練習日期及時間 2017年12月18日(星期一)至2018年2月7日(星期三) |
|--|--|
| 徑項：60米/100米/ 200米/接力 | 星期(二)放學後 |
| 跳遠/擲木球/擲壘球 | 星期(一)早上、星期(三)早上、星期(五)早上 |
| 跳高/推鉛球 | 星期(三)放學後、星期(五)放學後 |
| 備註： 1. 早上的練習時間為上午7:45—8:15； 2. 星期(二)放學後的練習時間為下午3:30—5:15，老師會帶領同學往返天水圍運動場，並於學校解散； 3. 星期(三)及星期(五)放學後的練習時間為下午3:30—4:30； 4. 考試週及考試期間將暫停訓練； 5. 學生需穿着學校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出席訓練； 6. 如家長不同意 貴子弟參與練習和比賽，需附上家長信說明原因。 | |

請家長填妥回條，並著 貴子弟於 12/12/2017 (二) 或以前將回條交予班主任辦理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445 0101 與余家銘老師聯絡。

校長 陳煥璋 謹啟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

有關聯校運動會-田徑練習事宜
(通告第 089/2017 號)

【回條】

覆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：

有關 貴校十二月六日發出之通告第 089/2017 號，本人業已知悉。

本人 **同意** 敝子弟參加上述之田徑練習和比賽，並證明該生健康狀況良好。

練習完畢(星期二放學後)，該生將 自行回家
(60米/100米/200米/接力) 由家長接回

練習完畢(星期三、五放學後)，該生將 自行回家
(跳高/推鉛球) 由家長接回

本人 **不同意** 敝子弟參加上述之田徑練習和比賽(需附上家長信說明原因)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負責人：余家銘老師

*請班主任將回條轉交余家銘老師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_____ 日